

第二十章 拘留所的一日

鬆崗少爺在年底前離開上海，經日本赴美國留學。一個月後，容定的妻子羅米產下容家的第四個兒子容穗。但是，羅米出院的那天早晨，容定剛要讓司機老樂載自己去接太太出院，商埠印書館董事長張翰林的一通緊急電話，使容定不得不改變主意，趕到虹口巡捕房，在那裡整整待了一天。

虹口巡捕房的通向門廳的大門一直開著。門廳裡的柚木地板一塵不染、亮得光可鑒人。一女四男五名全副警服的日本值班巡捕站在黑色問詢台後，臉色呆板地望著大門。容定是巡捕房的常客，他的出現，並沒有引起他們的特別注意。

“魏特裡書記官在嗎？我要見他。”容定問。

“書記官正在辦公室，要見他，請在這裡簽名。”女巡捕打開問詢台上的訪客登記簿。她知道，容定對這個巡捕房熟門熟路，幾乎每個禮拜都來這裡公干，所以勿需多加盤問或指導。

容定朝其餘幾個巡捕禮貌地點點頭，夾著牛皮公文包，離開問詢台朝通向二樓的樓梯間走去。

自從1916年，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決定將租界的東區和北區，也就是蘇州河以北地區的公共治安事務歸日本人管理以後，虹口巡捕房裡的巡捕全部由日本人擔任，隻有虹口巡捕房分區巡官和分區書記官這兩個職務仍舊由英國人擔任，以便同公共租界總巡捕房保持某種聯系。容定現在為了張翰林所托的急事，要去見英籍分區書記官魏特裡。

張翰林在商埠印書館主要創建人方瑞不幸遇刺身亡後被推選為商埠印書館的董事長。他今天急電容定要請幫忙的事卻與商埠印書館沒有絲毫關聯。他急電容定的原因是原

先在張翰林家當臨時裁縫的小樂，也就是現在容家當汽車司機老樂的另一个侄子，上個月找到一份正式工作，去一家當警官的洋人家裡管理衣物。昨天，突然被虹口巡捕房以偷竊東家財物的罪名逮去。照張翰林和老樂的擔保，小樂是個膽小忠厚的老實人，從寧波家鄉到上海謀生不到半年，絕對不會干出偷竊這類壞事。所以，他的被逮一定是誤會，務請容定盡快把小樂從虹口巡捕房保釋出來。

容定登上樓梯，通過長長的走廊，走向書記官魏特裡的辦公室。走廊兩邊有十幾間辦公室，電話鈴聲和中文日文的交談聲像波浪一樣從那些辦公室裡溢出。

書記官的辦公室在走廊轉角處一間不大的房間裡，門口貼著一張一周每天辦公時間的日程表。辦公室裡的家俱朴素而實用：厚綠呢上壓著玻璃板的半舊書桌，兩把折疊椅，牆的一邊擺滿鐵皮文件箱，另一邊是一張罩著棉布沙發套的沙發，沙發上方的牆上挂著公共租界的萬國旗。

書記官這個職位在巡捕房裡並不高，但是卻掌握著處理案件順序、查核交保手續、登記收押命令、記錄存檔口供、查核財務會計等巡捕房裡的實際操作大權。

作為巡捕房的文職官，上班時間不要求穿警服，書記官魏特裡穿著胳膊處縫著皮革的西式便裝和燈芯絨褲，白襯衫，沒戴領帶，胡子刮得很干淨，很難判斷他的年齡，肥胖的身軀壓在書桌後的那把折疊椅上，每次扭動身軀，折疊椅就會發出呻吟。

“早安，容律師。有什麼可以效勞？”書記官魏特裡問容定，同時揮手請容定在書桌前的那把折疊椅裡坐下。

“我來給樂至華先生辦理交保釋放手續。樂至華先生是昨天給貴處抓進來的。”

“我必須先查核一下這位先生的案情，然後決定對容律師的要求批准與否。”

“我在這裡等候結果。”

魏特裡又問了一下容定要保釋的小樂的大名，然後站起來走到一個鐵皮文件箱後，打開一個抽屜，腦袋湊近擠得滿滿的文件夾，好像警犬嗅聞線索，用肥大的手指抽出一份文

件夾。

“容律師，我恐怕不能答應你的要求，”魏特裡看完文件夾裡的文件，回到書桌，嚴肅地說。

“請說明理由。”

魏特裡沒有馬上回答容定，卻把文件夾交給容定，做了一個你自己看的表情。

文件夾裡是一份記錄的口供：嫌疑犯樂至華在巡捕房拘留所裡承認替東家考克立先生整理衣物的時候，偷竊東家的金懷表。口供的筆錄人是副巡長山口，供詞是嫌疑犯被逮後在虹口巡捕房的拘留所裡錄下的。

“我能在此確認那位東家是當警察的嗎？”容定把文件夾還給魏特裡。

“他是考克立先生，本分區巡捕房的巡官。總之，我很遺憾，不能答應容律師的保釋要求。此案嫌疑犯已經招供，按照規定，他將在24小時內送往會審公廨接受判決。”

“我要求探視樂先生。”

魏特裡鬆開嚴肅的臉容，“可以，具體手續請到拘留所辦理。”

書記官所指的拘留所，就在分區巡捕房同一棟建築裡。根據會審公廨和公共租界巡捕房達成的協議，任何嫌疑犯在被審判前可以在分區拘留所最長關押48小時。

容定下樓，回到大廳，穿過大廳另一側的大門，經過很多條走廊和樓梯，終於來到拘留所入口的鐵柵欄門前。門前，有一張大書桌，在此辦理探視嫌疑犯的手續。容定到達這道門時，看到一個日本警官正在跟一個抽煙的英國警官熱烈地談論什麼。

英國警官身材魁梧，寬肩厚臀，嘴唇有些干裂，鼻子下的白胡子修得很短，紅潤的面頰上長著幾片老人斑。他看到容定走來，動作誇張地把吸剩半支的香煙扔在水泥地上，用靴跟踩癟，然後用手僵硬地碰了碰警盔的帽沿。

“是考克立巡官嗎？您好。”容定知道這個巡捕房裡一共隻有兩個英國人，而眼前這個英國巡官的名字剛剛在樂至華的供詞裡見過。

“我要求探視樂至華先生，我是他的律師。”

“這是件盜竊案，像這樣的小案子，律師探望的時間是下午一點到三點，現在時間未到，我不該壞了這個規矩。”

“我必須很抱嫌地指出，沒有好好遵守規矩的是貴分區巡捕房。如果我沒有認錯人的話，這件盜竊案就發生在閣下家裡，閣下是本案當事人，理應迴避本案的捕、審、判。所以，閣下現在利用職權，把本案定性為小案子，不讓我去探視樂至華先生是很不守規矩的。”

“我在這個巡捕房已經待了十八年，從巡捕升到分區二級巡官，我應該受到比嫌疑犯更多的信任吧。”

“我沒有懷疑你做了什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請問閣下是讓還是不讓我進去探視？”

“如果我不改變主意呢？”

“傳出去的話，有礙貴分區巡捕房的聲譽。閣下的檔案裡要留記錄的。”

考克立巡官的臉色立即起了變化，從公事公辦的一臉正經變成有事好商量的友善。容定的回答戳到了考克立巡官的軟肋。考克立在虹口巡捕房從副巡長當起，歷任巡長、副巡官、巡官，再熬兩年就可以退休，享受工部局優渥的退休待遇。但是，在這兩年裡如有任何不良紀錄載入檔案的話，一直跟到退休，會影響退休待遇。這個矮個子中國律師真厲害。

“我們警方一貫配合律師探望犯人。請在這裡簽個字，我馬上給閣下放行。”考克立巡官的聲音表明他不想跟容定鬧更多的對抗。

容定在鐵柵欄門前的那張大書桌上簽名。鐵柵欄門打開，剛才跟考克立巡官談話的那個低階位日本警官帶著容定進入拘留所。

考克立巡官看著容定的背影又點燃一枝煙，故作鎮定地從大鼻孔裡呼出兩道煙霧。

他不會想到此刻容定心裡正在給他下評語：“任何組織都有幾個害群之馬，人性朝惡處想沒錯。”

容定被帶到拘留所狹窄的探視室裡等待樂至華。探視室裡隻有一扇開向走廊的窗戶，將走廊裡的電燈光帶入探視室。探視室裡的兩把折疊椅，剛好把空間塞滿。日本警官將樂至華帶入探視室後，讓門開著，自己站到走廊裡，隔著窗戶臉色嚴峻地望著容定和樂至華。背著燈光，日本警官的側影印在窗上：尖鼻、暴牙、短脖子。

就著探視室裡昏暗的燈光，容定盡量把張翰林托付給自己的當事人看個清楚。樂至華是個皮膚黝黑的小個子，眼球充血，顯然沒有睡好，頭髮濃密，不到二十五歲，穿著裁剪合身的黑色棉襖和棉褲，沒有穿襪子，腳上穿著半新的棉鞋，鞋面上沾滿泥巴。最令容定注意的是樂至華走路右腳步伐不穩。

容定向樂至華作自我介紹：“我是容定律師，受你舊主人張翰林之托，當你的辯護律師，也就是你法律上的保護人。現在，告訴我，你走路一向這樣一拐一拐的嗎？”

樂至華一邊微微搖頭，一邊膽怯地朝窗外日本警官那邊看。

容定一下子察覺樂至華懼怕日本警官的心理，大聲說：“我是來保護你的。你必須說實話，如有半句謊話，就是對不起張翰林和你自己。告訴我，你走路一向這樣一拐一拐的嗎？”

樂至華被容定的音量壯起膽來，說：“給他們打的。。。 ”說著用手拉起右腿的棉褲，露出一道可怕的傷口：右側小腿中段血肉淋漓，白色的腿骨暴露在外。。。

“嫌疑犯，不許亂講話！”日本警官突然說著憋腳的中國話，沖進探視室，嚇得樂至華把話都吞回肚去。

“警官先生，根據《公共租界巡捕房管理守則》第七款第四條，‘巡捕房保證辯護律師探視犯人的權利，辯護律師探視犯人期間，如受警務人員干擾，視情節輕重，以違紀罪處罰’。警官先生，我已經把你臂章上的號碼記住了。如果，你再恐嚇我的當事人，我

立刻向工部局銓敘委員會舉報。現在，請你立即離開這間房間！在探視時間到達之前，除非樂先生有逃跑嫌疑，不得打斷我的探視！”容定邊說邊從公文包裡取出紙和筆，當真把日本警官的臂章號碼記錄下來。

日本警官氣鼓鼓地退出探視室，回到隔窗監視的位置。

容定趕走日本警官的能耐使樂至華放心來，在容定的開導下，他把自己怎麼會抓進虹口巡捕房的過程一五一十講出來：

樂至華是考克立巡官先生雇來給全家人整理舊衣、購買衣料、裁剪新衣的私家裁縫。昨天，考克立先生拿給樂至華一件半舊的西裝，要樂至華照樣用新的衣料縫制一套新的西裝。樂至華把這件西裝的款式裡裡外外琢磨透後去金陵路的呢絨庄購買衣料，回家後，考克立先生問他有沒有看到那件做樣子的西裝表袋裡有一隻金懷表。

“沒有看到。”

“你剛才到哪裡去了這麼久，是不是去當舖把我的懷表賣了？”

“我是去金陵路給你老爺買衣料。”

“怎麼回來這麼晚？”

“回來的時候在路邊吃了一碗‘過澆面’。”

“跟誰一起去的？”

“我一個人。”

“沒有証人，怎麼相信你！”

考克立先生對於丟失金懷表非常生氣，這時剛好到考克立先生家做客的華籍包探長安先生建議把樂至華送到巡捕房去嚇唬一下，准能掏出實話。考克立先生覺得這個主意不錯，於是就把樂至華以偷竊嫌疑為名抓到虹口巡捕房。

進了虹口巡捕房的拘留所，樂至華被關在單人房裡，由日籍山口副巡長（也就是現在隔窗監視的那位日本警官）初審。邀功心切的山口副巡長親自動手打傷樂至華的背部、

雙臂、右腿。。。

“看這裡，還有這裡，這裡，”樂至華哭聲嗚嗚，撩起衣服把傷處一一指給容定看，講完了自己被屈打成招的經過。

容定認認真真地作記錄。一邊記錄，一邊可以感受到山口巡長隔著窗戶的惡意目光。容定明白自己不再是在處理樂至華的保釋案，而是在對付一件巡捕房內部的瀆職案。

“時間到了，”山口副巡長凶巴巴地走了進來，宣布探視結束。

“警官先生，請告訴我，樂至華先生身上的傷口是怎麼回事？”

“那些傷口是他進來之前就有的。”

“既然這樣，我要求看拘押時的驗傷單。”

“拘押時，我不在場。”山口雙手一攤，露出驗傷單的事跟我無關的表情。

“既然警官先生當時不在場，憑什麼說這些傷口是在拘押前帶進來的？”容定提起公文包，“警官先生可以選擇不回答我，我會查明這些傷口的真相。從現在起，樂先生身上如發現新的傷口，我立刻會把樂先生轉往總巡捕房拘留所。從現在起，小樂，任何人問你問題，你都不要回答，除非我在場。”

容定不等張口結舌的山口副巡長回過神來，便昂然離開了探視室。

如果山口和考克立認為難纏的容定探視完樂至華後便會離開虹口巡捕房，那麼這兩個警官大錯特錯了。

容定離開探視室後，重新返回書記官魏特裡的辦公室。

“魏特裡先生，我要查看虹口巡捕房拘押樂至華時簽署的所有文件。”

“容律師發現什麼感興趣的問題嗎？”

“這些文件是對外公開的，人人可以查閱，請予方便。”

“都在這裡。”魏特裡並不介意容定沒有正面回答自己的問題，從文件箱裡取出一個大文件夾，交給容定。

容定打開文件夾，仔細地翻閱文件夾裡的每一張紙，最后抽出其中一張，問書記官：

“請問，我能要一份這張單子的拷貝嗎？”

“你可以操錄這張單子的內容，這是我能給予容律師最大尺度的方便。”

容定二話不說，在辦公桌前的折疊椅裡坐下，打開牛皮公文包，用自來水筆在拍紙本裡記下這張單子的內容。然後問：“這個時候，我能在什麼地方找到安探長？”

“運氣好的話，這個時候，你可以在高級警官餐廳找到安探長。”

高級警官餐廳是一間雅致的長方形房間，專供巡長以上職位的警官用餐休息。虹口巡捕房裡共有五位巡長以上職位的警務人員，這裡卻有六張鋪藍白格子桌布的餐桌。餐廳中央停放著一輛三層金屬推車，最底下一層放著裝滿蘋果香蕉的玻璃盤，中間一層放著西式餅干糖果，最上面一層放著用棉墊保溫的裝咖啡和綠茶的不鏽鋼壺，以及中西式的杯盤。

六張餐桌，五張空著，離門口最遠的那張餐桌上坐著虹口巡捕分房的華籍安探長。安探長一頭黑發上足發油，胡子修得像用粗鉛筆畫出的一條杠，橫在嘴唇上。他的五官有棱有角，闊氣的西裝，像剛從西服鋪裡買來那樣光鮮。他正在看報，打發不辦案子時的閑暇。

“是安探長嗎？鄙人是高易公館律師事務所的容定，樂至華的辯護律師。我能在這裡坐下嗎？”容定出現在安探長面前。

“請。”安探長頭也沒有抬起來，卻用眼角警惕地把突然出現的律師打量一番。

“想請教探長幾個問題，方便嗎？”

“五分鐘後我要去開會，”安探長抬起頭，掏出懷表看了看。“你想要知道什麼？”

“樂至華是安探長昨天押進拘留所的吧？”

“你是怎麼知道的？”

“根據這張拘留所接受樂至華時的收押單，”容定從口袋裡掏出那張剛才在魏特裡

書記官辦公室裡抄錄的單子。

“既然你已看過收押單，為什麼還要問呢？”

“因為收押單上不僅有閣下為押送人的名字，還有一件沒詳細說明但是我能猜到的事情，想請探長証實一下。”

“你想証明什麼？”

“樂至華從探長手裡交給拘留所的時候，探長沒有看到也沒有報告樂至華健康上有什麼不正常的現象？”

“你是指什麼不正常現象？”

“任何不正常的現象，比如說，右腿走路不方便，一拐一拐像個瘸子。”

“對不起，時間已到，我要開會去了。”

安探長霍然站起來，碰翻椅子，轉身向門口走去。容定坐著沒動，卻對著安探長的背影說：“任何人關押進拘留所時，都要經過體檢，如有不正常之處而沒有記錄在收押單上，那就是安探長失職！安探長放棄為自己辯護的機會嗎？”

“誰說嫌疑犯樂至華關押進拘留所前身上有不正常之處？”安探長在通往門口的中途停住，返回身來問。他的口氣很平靜，但是目光露出驚恐。

“也就是以安探長之見，樂至華進拘留所時身上沒有不正常之處？”

“你們律師喜歡一遍一遍問同樣的問題，隻要有一次的答復跟上次的答復有出入，就被你們抓住把柄，貼上不誠實的標籤。”

“你以前這樣被律師捉弄過嗎？”

“我要去開會了。”安探長再次抬腳向門口走去。

“安探長這樣離開，違背《公共租界巡捕房管理守則》第六款第一條，‘巡捕房警務人員不得吊難、搪塞、拖延在押嫌疑犯的辯護律師調查案情，情節嚴重者當予紀律處分。’我要向工部局銓敘委員會舉報安探長。”

容定的話就像支配玩具的發條，安探長收住雙腳，轉過身來，冷冰冰地說：“據我所知，嫌疑犯樂至華押到拘留所時，經過體檢，身上無不正常的地方，關押單上說得沒錯。我可以離開了嗎？”

“誰做得體檢？”

“法醫桑帕醫生。”

“非常感謝安探長花費寶貴時間幫助我調查案情。”

安探長滿臉怒容地離開高級警官食堂。

容定舒了一口氣，他知道自己正在編織一張大網，隻剩一步，就可以收網了。他走樓穿廊，回到拘留所的鐵柵欄門前。山口副巡長一個人坐在登記探視的大書桌前，看到容定再次出現，故意把臉轉過去，不朝容定看。

“我要求法醫桑帕醫生立即給樂至華先生做體檢。”容定提出要求。

“對不起，我無權對此作批准。”山口的臉仍沒轉過來。

“誰有權對此作批准？”

“考克立巡官，巡捕房裡隻有他有權對此作批准或不批准。”

“我要見考克立巡官。”

“我不知道考克立巡官在什麼地方。”

容定明白自己對執行收網前的最後一步想得過於樂觀了。再跟這個山口副巡長糾纏下去毫無意義。當務之急，是找到考克立巡官。

容定提著感覺上越來越沉重的公文包回到巡捕房大廳的黑色詢問台前。

“我有急事，要找考克立巡官。”容定對詢問台後的女巡捕說。

“對不起，考克立巡官此刻不在巡捕房。”

“他什麼時候回來。”

“不知道。”

“考克立巡官是這裡的最高階警官，他不在巡捕房的時候，誰代行他的職務？”

“考克立巡官沒有交代，容律師能不能改天再來找他？”

“我能用一下這裡的電話嗎？”

女巡捕對容定的回答摸不著頭腦，“請便。”她指指問詢台上排成一排的三架電話。

容定挑了一架最靠近巡捕們站台的電話，撥通了《字林西報》的記者採訪台，將樂至華24小時內的經歷告訴對方，並且請對方明天務必出席旁聽會審公廨的開庭，開庭時他容定會要求法庭當場檢查樂至華身上的傷口，因為現在諾大的虹口巡捕房裡居然無一人有權批准對樂至華作體檢。接著，容定又撥通了《申報》的記者採訪台，重復了剛才告訴《字林西報》的內容。接著，容定又撥通了《新聞報》的記者採訪台，重復了剛才告訴《申報》的內容。接著，容定又撥通了日本駐上海的新聞機構《同盟社》，重復了剛才告訴《新聞報》的內容，。。。容定講話的聲音很響，站在問詢台後面一女四男的日本巡捕，對容定的講話內容聽得一清二楚。

容定剛要撥通第七家報社的記者採訪台時，一隻毛茸茸的手從容定背後伸過來，按住電話的揹座。

“容律師，你有事情找我？”

容定回頭，看到考克立巡官出現在身旁。巡官的後面站著一個南亞人。

“我要求立刻給在押人樂至華檢查身體。我探視他的時候，發現他身上有嚴重的新現傷口，必須立即驗傷。現在不驗，明天法庭上驗！”

“批准驗傷。這是桑帕醫生。”

桑帕醫生，四十來歲，頭髮稀疏，戴著黑框眼鏡，上過漿的白大衣筆挺地挂在他瘦小的身軀上，脖子上套著聽診器，背上斜挂著白色金屬醫療箱。他穿著黑皮鞋，雙腳不斷改變重心，好像沒有一條腿能夠支撐他的體重。他是日本巡捕接管虹口巡捕房後被留用的印

度籍法醫。

按照巡捕房的規定，辯護律師不得踏進拘留所關押嫌疑犯的牢房。經過又一番爭辯，考克立巡官答應把樂至華帶到探視室，讓桑帕醫生當著容定的面給樂至華驗傷，並且允許容定將桑帕醫生簽署的驗傷單上的內容操錄下來。

容定離開虹口巡捕房時，太陽已經下山。這時他才突然想起要趕緊回家看望羅米和新生的四子容穗。

第二天上午，會審公廨專門審理盜竊案的法庭旁聽席上擠滿容定招來的各大中西報刊記者。法官聽取容定為樂至華所做的辯護詞，查看了容定出示的拘押單和驗傷單的抄錄內容，並將抄錄內容和代表虹口巡捕房出庭的魏特裡書記官、安探長、桑帕醫生作了核對。最後，法官聳肩皺眉，露出一臉厭煩案情的樣子，宣布：

“鑒於證據不足，本偷盜案的嫌疑人樂至華先生立即釋放。樂至華先生是否在拘留所受到不當刑詢，與本案無關，本庭不予受理。散庭。”